

境外信息泄露： 一個記者組織 ICIJ 引發的 “大爆炸”！

大爆炸 (Big Bang) 是什麼？

如果你追過大熱的美劇《The Big Bang Theory》，你可能會為劇中 Sheldon 等天才宅男的搞笑生活忍俊不禁。很顯然，我們本期雜誌所討論的信息泄露及其引發的境外行業大爆炸和搞笑無關。相比較而言，我們的主題要嚴肅不少。

不過，你也大可不必認為這期雜誌會像物理學上的宇宙大爆炸理論一樣深奧難懂，相反，我們力求化繁為簡，通過自己的解讀讓專業問題讀起來輕鬆、有趣。那麼，接下來，我們一起來看看引發境外世界大爆炸的信息泄露到底是怎麼回事吧。

ICIJ 披露信息， 引發境外“大爆炸”

2013年4月3日，由美國政府主導的《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FATF”）尚未實施（詳情請參見本期雜誌的《斯諾登與棱鏡門：“老大哥”來了！》一文的“一個沒有隱私的世界，何況境外？”部分）。各OFCs（Offshore Financial Center，簡稱“OFCs”）的政府正在為新一年的財務負擔而憂心忡忡，但另一件突然而至的事情讓他們始料不及，因為一場境外信息的大泄露即將發生。

在地球另一端的華盛頓，一家叫做國際記者調查聯盟（The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簡稱“ICIJ”）的記者組織，正醞釀以何種方式拋出手中掌握的海量境外信息，以引起爆炸性的社會反響。

幾乎在沒有任何渲染和鋪墊的情況下，ICIJ聯合世界各地的主流媒體宣布，其手中握有250萬份文件，這些文件涉及到12萬多家境外公司和信托機構的秘密，世界各國的人們及投資者都有所涉入。其中，既有合法、合規使用境外工具和境外架構的人和機構，也有非法使用境外工具來逃稅、洗錢以及從事其他非法活動的政客、騙子、富翁及走私販等。

如平地一聲驚雷，這一消息震驚了各大OFCs，特別是以信息私密性而著稱的OFCs（比如BVI、開曼群島、瑞士、新加坡等）。與此同時，這也把BVI、開曼、庫克群島及其他OFCs推到了全球媒體的聚光燈下，並引來公眾的一片驚呼：境外中介機構所承諾的信息保密，原來是如此的不可信！

嗅覺靈敏的全球媒體一窩蜂地衝向了境外信息泄露這塊“新聞高地”，它們

像一臺臺勤奮作業的挖掘機，開始對ICIJ所披露的信息進行挖掘、分裝和轉載。一時間，公眾置身于紙媒、互聯網、移動終端所傳播的境外信息泄露中，既憤慨又不解，似乎還有點意猶未盡——大家都在關心自己國家、自己身邊有沒有公司或名人“躺着中槍”。

不得不說，碰到此次境外信息泄露槍口上但卻不敢大聲喊“痛”的還真不少：以私密性為競爭利器的各大OFCs、在境外行業服務鏈中穿針引綫的提供商、境外公司/信托等服務的使用者，無不直接或間接地受到衝擊。此外，由於境外金融的全球性，在岸國家及其代言的國際組織（比如OECD等）不可避免地都卷入其中。

信息披露中的重大發現

那麼，ICIJ及其媒體伙伴到底披露了什麼信息讓各方人士為之色變？其中，又有哪些值得我們特別關注呢？現在，我們就來詳細地看一看。

ICIJ表示，他們收到由告密者提供的一個硬盤，內裏載有多達260GB數據，文件有250萬份，涉及到17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企業及個人數據，共計有200多萬份電郵，這些文件的規模是2010年維基百科（Wiki）泄密美國機密文件的160多倍。這些積聚的泄密文件提供了大量事實和數據，包括境外公司的匯款、公司合并日期、公司和個人之間的關係、資產如何通過一個又一個SPV進行傳導和流通等——這展示了境外金融是如何秘密地傳遍全球。

私密性一度是各大OFCs賴以生存發展的最重要優勢之一。但這些文件披露了大量人士在「避稅天堂」開設境外公司及銀行戶口。從美國牙醫、希臘中產人士，到東歐及印度尼西亞的億萬富豪，以及一些政界人士，都出现在了名單上。在披露一些股東信息的同時，ICIJ還披露了一些



方塊知識 1：主流媒體上讀不到的境外好處

從 ICIJ 所披露出來的信息看，幾乎所有的大型跨國集團都在 OFCs 設立了商業實體，每天都有源源不斷的資金從在岸世界轉移到各大 OFCs。儘管在 2008 年金融風暴後 OFCs 受到在岸國家的打壓，但是，由于全球經濟衰退所引發的重稅和心理恐慌使得這一趨勢有增無減，仍在繼續。

據英國媒體報道，由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前首席經濟學家詹姆斯·亨利和一位避稅港研究專家進行的“境外藏匿財富”的分析報告指出，在私人銀行的幫助下，大概有 21 萬億 ~ 32 萬億美元從各國流向盧森堡、瑞士、開曼群島和百慕大群島等地。而富人在他地所擁有的飛機、游艇、收藏、房地產等資產并未算在內，這無疑表明，富人藏匿的財富遠比我們知道的多得多。

如此巨大的財富都藏匿在有“避稅港”或“避稅天堂”之稱的 OFCs，幾乎不用交稅或者稅率極低。毫無疑問，這引起了在岸世界的不滿。為了打擊避稅天堂，在岸世界所主導的輿論和媒體幾乎都摒棄了“客觀”這一最重要的新聞標準，開始進行“議程設置”——它們把 OFCs 與逃稅、犯罪、貪污、洗錢等畫上了等號，把 OFCs 及境外行業塑造成了對社會公平有害的“過街老鼠”，人人喊打。

但事實上，公眾很難從新聞媒體獲得這樣的信息或印象，那就是：在岸世界口中的避稅天堂（也就是 OFCs）給全球經濟的發展帶來了巨大的好處。境外金融是全球化中很重要的一個鏈條，成為發展中市場和發達市場之間對接的平臺和必要的潤滑劑。因為 OFC 通常政治穩定、有健全獨立的法律和監管框架，特別是擁有一流的、與發達市場接軌的金融、法律和會計服務，這些都是全球化的重要元素¹。

以中國為例，直接投資中國的外國資金 70% 都是通過 OFCs 進入中國的，其中，絕大部分以香港和 BVI 為通道。以 2009 年中國吸引外商投資的情況為例。2009 年，中國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923.95 億美元，前十位國家/地區依次為：香港（410.36 億美元）、BVI（159.54 億美元）、新加坡（44.35 億美元）、日本（36.52 億美元）、開曼群島（31.45 億美元）、韓國（31.35 億美元）、美國（29.44 億美元）、薩摩亞（25.5 億美元）、臺灣（18.99 億美元）和毛裏求斯（14.94 億美元），前十位國家/地區實際投入外資金額占中國實際使用外資金額的 86.85%。其中，來自于香港、BVI、新加坡、開曼群島、薩摩亞、毛裏求斯這些 OFCs 的實際外資總額為 686.14 億美元，約占當年中國實際吸引外資總額的 73%，其重要性非常顯而易見。

透過 OFCs 所提供的境外公司進入中國投資，人們在一定程度上是出于政治上的考慮。我們都知道，臺灣政府不允許臺灣企業直接進入中國投資，因此，必須透過“第三方”來進入中國，比如，香港。從這個角度看，使用 OFCs 及其境外公司完全是合法行爲，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在一定程度上，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來的經濟發展得益于外商投資這駕馬車的拉動，這些都是幫助中國消滅貧困、提高生活水平的重要因素。同樣地，在中國對外投資中，BVI、香港等 OFCs 也扮演了重要的通道角色。

境外金融是全球金融的一部分，全球金融又是全球化的一部分。在全球化的過程中，相比較而言，發展中市場獲益更大，特別是在金融風暴後，發達市場有資金回流和貿易保護主義的傾向。正因為如此，境外金融不幸地成為了發達市場及代表其利益的國際組織（比如 OECD、IMF 等）所認定的替罪羊。

中介機構的名字以及這些中介機構所扮演的激進角色。此舉造成了不少人士對中介機構的信任危機，重創了境外服務行業的發展。

基于 ICIJ 自身的披露標準²和媒介理念，ICIJ 所公布的信息主要集中在對 OFCs 及其境外工具的不當或非法使用上，難免會有一定“先入為主”的傾向性。鑒於此次境外信息主要由 ICIJ 及其合作的媒體伙伴來進行公開，因此，我們在此嚴格採用了 ICIJ 在其網站所列出的“重大發現”³中的“事實”，供你參考。這並不意味着，《宏傑季刊》完全贊同 ICIJ 的披露標準，更不表示《宏傑季刊》完全認同 ICIJ 對所披露信息中涉及到人以及機構的界定。因此，下述任何帶有傾向性的描述和稱謂，與《宏傑季刊》無關。

接下來，我們同樣來發揮一下挖掘機的功能，來挖掘一下 ICIJ 所披露信息都有哪些重大發現，主要包括：

(1) 在阿塞拜疆、俄羅斯、加拿大、巴基斯坦、菲律賓、蒙古及其他國家，政府官員和他們的家人、合伙人，通過使用隱秘的公司和銀行賬戶轉移資產。權力和資本之間的密切聯系，暴露得一覽無遺。

(2) 不光政界人士這樣做，商界富豪們也非常精通此道，他們通過複雜的境外金融結構來持有豪宅、游艇、藝術藏品及其他資產。

(3) 許多世界上的頂級銀行是境外金融的主要操盤手，他們積極地為其客戶提

供在 BVI、開曼、新加坡等境外金融中心藏身的隱秘公司和銀行服務，包括 UBS (瑞銀)、Clariden、德意志銀行、匯豐銀行、渣打銀行等。

(4) 境外金融行業已經有幾十年歷史，業已形成一個完整的、高薪的產業鏈，主要由會計師、經紀人、律師和其他操作人員組成，他們在境外行業中發揮着重要作用。

(5) 境外金融還是龐氏 (Ponzi Scheme) 騙局最常用的避風港之一。不少龐氏騙局的策劃人和其他大規模的詐騙犯都是藉由境外金融所提供的各種各樣殼公司或商業實體，來實現他們的騙局并轉移非法所得。

境外金融本身的隱秘性和這個行業的低調作風，讓外界一貫覺得很神秘。由 ICIJ 所披露的信息來看，從獨裁者、政府官員、億萬富豪，到律師、會計師、經紀人等專業技術人員，以及中產階級，均參與到了境外金融虛虛實實、複雜多樣的資本運行中。

乍一看上去，這些使用境外金融工具的人不光非富即貴，似乎還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些不規範和“不陽光”的做法。事實果真如此嗎？根據 ICIJ 的信息，其手上的數據多達 250 多萬份，共計 260GB。那

注釋：

1 參見第一期的《宏傑季刊》之《國際視野中的公司架構規劃》，了解如何合法、正確使用公司架構進行國際營商更多知識和信息。

2 詳情請見“ICIJ 信息披露的標準”。

3 詳見 <http://www.icij.org/offshore/key-findings> 了解更多 ICIJ 的重大發現。



UBS 瑞銀集團瑞士蘇黎世總部

麼，在如此海量的信息中，“負面”信息所占比例是多少？除去負面信息，合法、合理使用境外金融工具的信息情況又如何？

相信大家都很想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毫無疑問，這和 ICIJ 披露信息的標準有關，那麼，ICIJ 是因循什麼樣的標準來對海量信息進行分析、分類和發布的呢？

| ICIJ 披露信息的標準

佛家常言「逐境而生」，也就是說，一個機構或人的立場和背景將會決定其思維方式和行為

方式。同樣地，要想知道 ICIJ 披露境外信息的標準，那麼，我們非常有必要先來了解一下 ICIJ 是一個什麼樣的組織，其一貫的宗旨和價值取向如何。因為，這些都會影響到 ICIJ 披露境外信息標準的制定和實施。

透過 ICIJ 下述的自我介紹，我們可以看到，ICIJ 在背景上與非營利組織公共廉政中心聯繫非常緊密，因此，其不可避免地會直接以反對貪污腐敗、促進廉政發展為己任。由此，我們便不難理解為何此次 ICIJ 所披露出來的信息主要集中在政治和商業領域大人物的偷稅漏稅和資產轉移上。



事實上，在 ICIJ 所掌握的海量數據中（雖然大部分尚未被挖掘整理出來），非法或者“不陽光”的信息祇占到很少一部分，絕大部分的境外公司使用都合法，主要是用作合理的商業目的。



方塊知識 2：ICIJ——以調查性新聞見長的國際記者組織

來源：ICIJ 網站 www.ICIJ.org

ICIJ (The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簡稱“ICIJ”) 成立於 1997 年，是一家在 60 多個國家擁有 160 名記者的國際記者組織，以深度調查性報道見長。

ICIJ 是由設立在美國的非營利組織公共廉政中心⁴ (the 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 所推行的一個項目，後者希望通過新聞輿論監督的方式來進行推動跨境（不受國別限制）公共廉政。其中，ICIJ 輿論監督的重點是：跨境犯罪、貪腐、權力問責。

ICIJ 的調查性記者、公共記錄專家、事實核查工作人員、律師等所需的 IT 支持由廉政中心全權提供。因此，ICIJ 在全球範圍內的記者和編輯們才得以獲取大量實時的新聞資源、先進的處理技術技巧。

ICIJ 擁有一批在調查性新聞領域非常具有經驗和知名度的工作人員，其調查性新聞主要是通過其在全球範圍的媒體合作伙伴來進行傳播，包括英國的《BBC 世界廣播部》(BBC World Service) 和《BBC 世界電視部》(BBC World TV)，法國的《世界報》(Le Monde) 和《國際先驅導報》(th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荷蘭的《忠誠報》(Trouw)，西班牙的《國家報》(El Pais) 和《世界報》(El Mundo)，巴西的《聖保羅業報》(Folha de Sao Paulo)，比利時的《大晚報》(Le Soir)，俄羅斯的《新報》(Novaya Gazeta)，香港的《南華早報》(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德國的時事生活類雜誌《亮點》(Stern)，英國的《衛報》(The Guardian) 和《星期日泰晤士報》(The Sunday Times)，墨西哥的新聞雜誌《普羅塞索》(Proceso)，美國的《赫芬頓郵報》(the Huffington Post)，澳大利亞的《世紀報》(The Age) 以及《悉尼先驅晨報》(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根據 ICIJ 網站的介紹，它認為全球化及其發展給人類社會造成了極端的壓力和前所未有的威脅，比如工業污染、跨國犯罪網絡、無賴國家、商界和政府大人物的不端行為等。在過去數年，ICIJ 對跨國烟草公司的走私、有組織的犯罪集團、走私軍火卡特爾、氣候變化游說等做了深入報道。特別值得一提的是，ICIJ 還在披露伊拉克戰爭和阿富汗戰爭協議細節方面表現非常搶眼。

之所以會引起公眾驚呼，一個很重要的標準就在于，ICIJ 的眼睛主要“盯”在那些【非法】使用境外金融工具的信息上。由于“好消息不是新聞，壞消息才是新聞”是新聞行業顛撲不破的真理，因此，我們就不奇怪 ICIJ 所公布的信息會如此。

為避免公眾產生“數據庫所涉及所有人和公司都在避稅 / 逃稅”這樣的誤解，ICIJ 在其網站上專門公布了一個“Offshore Leaks Database FAQs”的問答，詳細地闡述了其選擇披露的考量因素，主要包括：

(1) 基于國際共識（如，貿易透明動議，英文為“Transparency in Trade Initiative”）——基本的公司信息應當公開和透明。因此，ICIJ 從其掌握的數據庫中【部分地】公開 10 個司法管轄區的公司登記信息，這有利于加強公眾對一貫在陰影下運作的境外行業進行問責。

(2) 僅公布非法或不當使用境外

工具的公司或個人信息。公眾【不可假定】數據庫中所有公司和個人⁵都在避稅或逃稅，相反，大多數都在合法、合理地使用境外公司和境外信託。

(3) 盡可能保持信息的原始狀態和客觀性是 ICIJ 堅持的一個很重要標準。ICIJ 不會對信息進行任何的增添、刪除（重復的信息除外）和修改。基本上，ICIJ 所公布的信息都會盡可能地保持其原來狀態。你可以訪問 ICIJ 在【Offshore Leaks Database】搜索、查閱、獲取目前已公開的所有境外泄露信息。

(4) 披露信息的目的在于讓公司所有人信息透明化。任何不利于達致這一目的的信息，ICIJ 都將不會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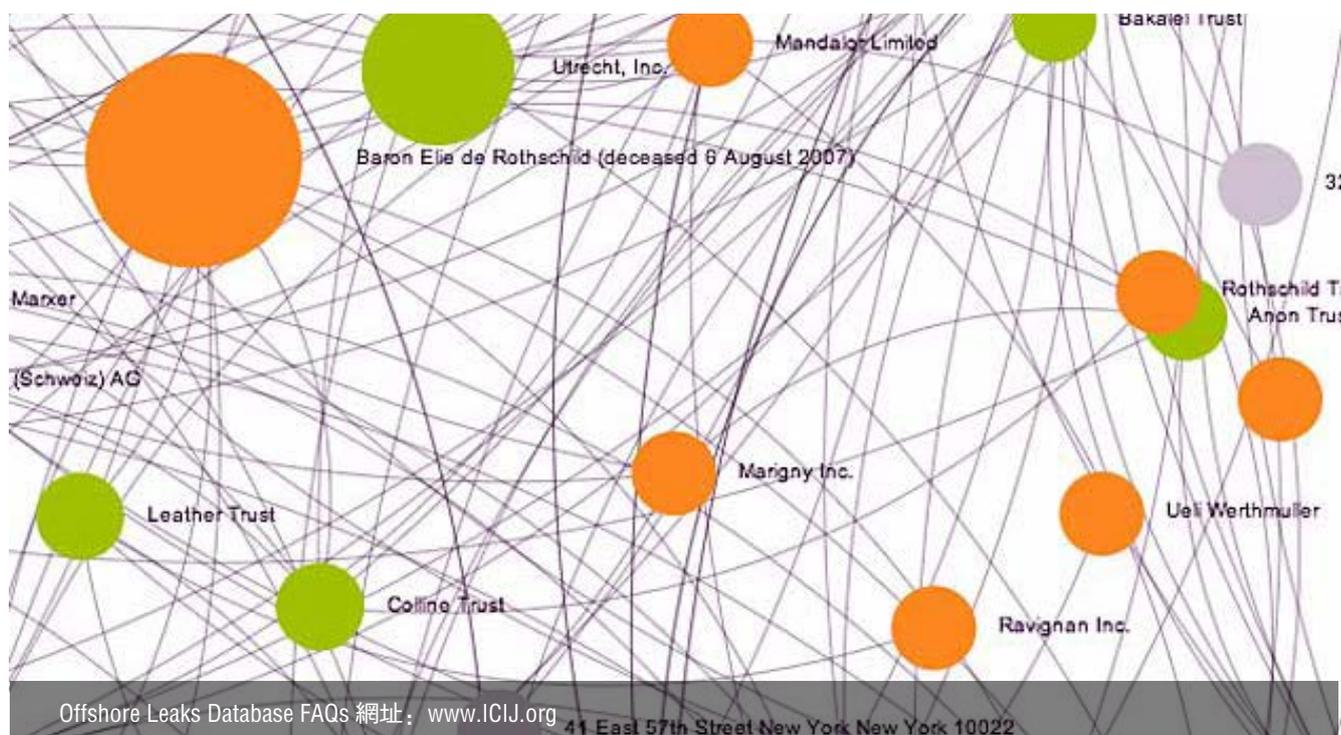
注釋：

4 詳見 www.publicintegrity.org 了解關於公共誠信中心的更多信息。

5 ICIJ 表示，出于尊重隱私的考慮，并不打算公布合法使用 OFCs 及境外工具的任何信息，特別是個人信息，祇有涉及到公眾人物（特別是政客，因為其負有對公眾公開個人財產收入的義務）及已經證實與違法犯罪有牽連，才會公開相關信息。即便如此，ICIJ 對這一部分的公開，仍然非常謹慎、小心。



從上面可以看出，ICIJ 披露信息時有兩個核心的標準：一是，僅公開“非法”部分的信息，對於合法信息不予公布；二是，僅公布基本的公司信息，公司的詳細信息和個人信息不在公布範圍內，比如，會議記錄、稅務存檔、銀行賬戶記錄、財務交易記錄、電子郵件和其他通信往來、個人的護照信息、個人的電話信息等。



值得注意的是，ICIJ 公布了境外公司和境外信托的郵寄地址。因為一個郵寄地址可能對應着數家，數十家甚至成百上千家公司 / 信托。為了不至於混淆，ICIJ 公布了境外實體的郵寄地址。

境外與在岸的互相指責

早在此次境外信息泄露前，在岸世界對境外世界的批評和指責聲一直不斷。特別是 2008 年金融危機後，美國、英國等西方大國的主導下的 OECD 等國際組織加大了對境外世界的擠壓。其中，最為顯著的是推動 OFCs 與在岸國家簽署稅收信息協議交換協議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簡稱“TIEAs”)，並通過 OECD 的全球論壇 (Global Forum) 進行同儕審查 (Peer Review)，敦促 OFCs 完善各自的法律架構以保障稅收信息交換得以實施。

在這樣的大背景下，瑞士銀行 (UBS) 成為美國對銀行保密法開刀的第一個主要對象。在美國的壓力下，瑞士銀行不得不向其提供了 4000 多個美國稅收居民的銀行賬戶信息，這直接將 UBS 和瑞士的銀行保密法置于非常被動和不利的境地。對

此，美國國稅局的網站上列出了不完全的境外逃稅名單⁶，主要分為兩部分：一是針對瑞士銀行客戶，主要是披露靠銀行保密法而逃稅的公司或個人；二是，美國國稅局針對這些瑞士銀行客戶所採取的法律措施。此外，瑞士銀行在法國也遭到起訴。

這些都是 OFCs 所面臨的來自在岸世界的實際壓力。特別是此次境外信息泄露，再次使得 OFCs 成為在岸世界口誅筆伐的對象。但這並不意味着 OFCs 祇能聽之任之，他們也試圖發出一些自己的聲音。針對召開的 G8 會議，一些英國的海外領土和皇家屬地 (詳見方塊知識 3：英國海外領土和皇家屬地) 指責 G8 國家領導人在玩弄政治，一味地揪住 OFCs 不放，却無視自己國家的稅收不透明。

比如，曼島的財政部部長 Allan Bell 告訴 BBC 說，政客們喜歡找替罪羊。他認為，在追蹤銀行賬戶所有者的私密性方面，曼島比英國、美國以及其他大國先進至少 10 年。Bell 說“美國完全自私自利，因為它祇想摧毀美國公民 / 公司在海外的逃稅，却壓根對自己的特拉華視而不見”。在 Bell 看來，這是完全的雙重標準，是典型的“寬以待己，嚴于律人”。

《紐約時報》的報道說，特拉華是美國選來用作註冊境外公司的州，因為這個州稅收存在很大漏洞，且政府官員友好，從而可以在這裏快速設立公司，且幾乎不用交稅。美國幾乎一半的公眾公司註冊在特拉華。在特拉華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大約有 945,000，甚至超過了 898,000 的當地居民人數。特拉華為此很是自豪，但美國却不允許其他 OFCs 從事境外業務。

據 BBC 報道，澤西島也對英美等國的指責表示反對，認為“我們希望我們的納稅人遵循所有稅收要求，在這一點上，我們所做的努力和英國並無二致。”曼島和澤西島都對在岸國家要求增大稅務信息自動交換予以抵制，並聲稱與發展中國家共享這些信息將會使得其客戶數據容易被

注釋：

6 詳見 <http://www.irs.gov/uac/Offshore-Tax-Avoidance-and-IRS-Compliance-Effort>。



竊取，或遭到客戶競爭對手的破壞，或導致可能的刑事犯罪。

……

但是，在一個力量對比懸殊的世界環境中，境外世界的聲音往往非常微弱，一般公眾很少能夠從主流媒體上聽到。除了力量的懸殊外，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境外世界和境外行業自身的隱秘性決定了其不可能通過信息透明的方式來證明自身的“清白”。

持續披露：還有什麼猛料在後面

由於 ICIJ 獲得的信息量非常巨大，且其公布信息具有選擇性。那麼，在第一階段公布了一些政治人物、商賈巨頭的非法信息後，接下來還打算披露哪些猛料呢？公眾充滿了期待和好奇，而那些使用境外金融工具的中介機構和客戶更是膽戰心驚，唯恐牽涉其中。

據 ICIJ 所披露的消息，在此次 100,000 家境外公司和境外信托中，其中 70% 的客戶來自中國大陸、香港、臺灣和丹麥等。但是，占有如此重大分量的信息尚未進入 ICIJ 的“Offshore Leaks Database”中。

之所以會如此，我們認為，一方面可能是因為這一部分信息量過大，一時半會兒難以整理出來；另一方面，也許更重要的是，可能會牽涉過廣、過多，ICIJ 出於隱私保護考慮，仍然比較謹慎。但 ICIJ 已經表示會在整理挖掘完成後，陸續將有關中國大陸、臺灣和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信息披露出來。

在這種情況下，沒有消息並不意味着就是好消息，某種程度上可能還

相反，因為未知和不確定性更加讓人恐慌。特別是使用境外工具進行避稅的客戶，他們擔心一旦自己的信息被披露，很可能會招致稅務機關的調查并補繳相關稅款，甚至罰款。

一切都還在持續醞釀……



方塊知識 3：英國海外領土和皇家屬地

英國海外領土（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ies）是主權歸於英國，但并不屬於聯合國建制的 14 塊海外領土。它們是大英帝國的殘餘部分，部分領土經投票表決繼續成為英國領土，其餘領土則尚未取得完全獨立。

這 14 塊海外領土包括安圭拉、英屬南極領地、百慕大、英屬印度洋領地、BVI、開曼群島、福克蘭群島、直布羅陀、蒙特塞拉特、聖赫勒拿（包括阿森松島和特裏斯丹 - 達庫尼亞群島）、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皮特凱恩群島、南喬治亞島與南桑威奇群島和塞浦路斯英屬基地區。其中在南極洲聲稱的英屬領地并不被其他國家所承認。這 14 塊領土的總面積共約 1,728,000 平方公里，人口共約 260,000 人。

“英國海外領土”一詞源於《2002 年英國海外領土法案》，取代了《1981 年英國國籍法案》使用的稱呼“英國屬土”或“英國屬地”（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y）。1981 年前，這些領地被稱為“殖民地”（Colonies）或“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ies）。

在上述 14 塊海外領土中，不少是著名的 OFCs，比如 BVI、百慕大、蒙特塞拉特等。其實，除了海外領土外，還有一些英國的皇家屬地，它們也是常見的 OFCs，比如澤西島、根西島、曼島。其中，澤西島、根西島都是獲認可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司法管轄區，澤西島公司亦可以在英國 AIM 上市。

所謂皇家屬地，是指它們各自是獨立管理的司法管轄區，其主權不屬於英國或歐洲聯盟的一部份，法律最終是由各自的議會所制訂。英國政府祇負責皇家屬地的國防、公民權和外交代表。不過，英國締結的條約不適用於皇家屬地，而皇家屬地可與外國政府簽訂條約（英國政府負責的事項除外）。簡而言之，皇家屬地和英國之間的關係是“相互尊重和相互支持的伙伴關係”。